

##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岑政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聘任范延军先生、朱祖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》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柳丹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## 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岑政平先生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硕士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4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；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院长；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本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董事；2003 年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锦昌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3 年至 2012 年 8 月任浙江迪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杭州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5 年至今任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2006 年至今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2007 年至今任上海汉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08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四川汉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0 年至今任浙江汉嘉投资有限公司（公司原名为上海锡康投资有限公司）执行董事、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浙大锌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17 年 6 月起任该公司董事；2018 年 4 月起任浙江凯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 年 5 月起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岑政平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1,500,000 股股份，与配偶欧薇舟共同通过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5,000,000 股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杨小军先生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加拿大居留权，高级建筑师。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主任建筑师、分所所长；1998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建筑师、总建筑师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杨小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632,900 股股份，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号——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